

汕 头 市 商 务 局
中共汕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 头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汕 头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汕 头 市 公 安 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汕 头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汕 头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汕 头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汕 头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汕 头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汕 头 市 中 心 支 行
汕 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汕 头 监 管 分 局
汕 头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汕 头 市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文件

汕商务〔2023〕57号

汕头市商务局等 16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汕头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蓝瑶，许旖旎；联系电话：888573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政策研究专班、“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汕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汕头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建设现代流通网络的部署要求，落实《广东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完善县域商贸流通服务体系，优化县域商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一）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打造县城商圈，鼓励引入大型商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引导商业街、步行街、美食街等改造提升。完善商业设施停车场配套。（市商务局，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用地规划保障。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预留县域商业建设用地空间，保障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开拓镇村网点，鼓励共建共享仓储设施。鼓励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圩镇集贸市场，建设富有潮汕特色的美丽圩镇，打造美丽圩镇

示范点，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 务，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整合建设融合快递收发、代销代购等多重便民服务功能的农村便民服务站点。（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邮政管理局）

（五）共建共享农村物流服务设施。推动乡村配送集约化经营，发展县域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县域配送服务网络。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共建共享服务设施，提高村级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善末端物流服务节点建设。推进“邮政在乡”工程，推动快递服务下沉农村，鼓励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鼓励在农村地区开展智能快件箱投递和开办公共服务站收投邮件快件，完善农村末端投递服务。鼓励商圈、步行街、商业街等建设公共仓配中心，推广公用快件末端自提设备。（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优化县域流通服务

（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化、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培育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支持品牌连锁流通企业在乡镇和村庄开设服务网点。推进供销企业对接省社“数字供销”平台，引导供销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邮政管理局）

（八）深化“一照多址”改革。深化“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食品经营除外)；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市市场监管局）

（九）发展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整合社会化服务资源和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需求，依托全产业链服务主体，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服务中心。打造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十）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鼓励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连锁便利店等完善商品品类和服务，提供符合消费需求的便民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鼓励电信企业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普遍覆盖，为

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促进农村便民消费。鼓励在乡镇新建、改建农村便民消费场所，在人口聚集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建设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完善消费和便民服务功能。支持发展生鲜便利店，鼓励冷链保障的商品开拓农村市场，丰富农村居民消费供给。（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十二）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在县域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与售后服务，丰富和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市商务局）

（十三）推进县域文旅服务提质升级。支持优质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参加文博会、旅博会等展会活动。举办 5·19 中国旅游日、南澳相思花节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指导旅行社组织游客参与体验，拉动消费。开展文旅宣传，通过汕头文化云、I 汕旅游视频号、I 汕旅游抖音号、汕头融媒集团等官方多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文旅资源和文旅产品，引导旅游消费。评定一批 3A 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及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打造镇邦美食街。支持引导乡村民宿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头融媒集团）

四、增强农产品供给能力

（十四）丰富农产品供给。努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督导推进南澳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提升渔业综合生产体系。支

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收购产地农产品，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商品化水平。支持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区或消费体验馆，升级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预冷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十五）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供电商规划、品牌培育、产销对接、大数据分析等公共服务，优化提升服务内容。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逐步实现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县县通、镇镇通、村村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十六）加快发展产地市场体系。支持建设符合农产品集中上市需求的田头采买市场，完善物流、价格、信息等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做好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和品牌打造，支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申报。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通过直播带货、网红分销等新方式，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加快培育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配合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建设具有仓储保鲜、加工包装、直播电商等功能的田头智慧小站。（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十七）完善县域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融入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推动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促进各级次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带动订单生产、以销定产、以价定产，推动农产品流通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积极参与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打造汕头区域子平台，发展标准化、订单化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十八）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布局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广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流通保鲜保活配送业务。支持建设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加快发展同城生鲜配送服务，布局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提升冷链保障产品消费体验。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县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六、健全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十九）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依托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布局建设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开展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统配统施、飞防服务、田间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鉴定、信息服务等一站式农业

生产服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增强农资服务能力。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开展知识培训及农资下乡活动等社会化服务。（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业农村局）

七、发展农村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打造特色鲜明、基础牢靠、服务完善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布局产业链渗透和供应链延伸，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大型电商、供销、邮政、快递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二十二）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通过直播带货、网红分销等新方式，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支持标准化商品化包装，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鼓励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县镇村揽收和仓储服务共建共享。培育社会化农村物流服务企业，布局规划农村物流服务网点，提高服务网点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深

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动农村客货邮发展，共建运输服务网络，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二十四）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渠道，带动农民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二十五）完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蔬菜面积，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稳定生猪产能，加快畜禽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养殖、屠宰、加工、冷链流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进一步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满足消费升级、增强出口能力。深化农业交流合作，支持农业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

八、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二十六）推进县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失信惩戒。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加强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交换，扎实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完善企业失信主体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七）加强农村消费投诉举报处置。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作用，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农村消费投诉举报。积极发挥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农村消费纠纷受理调解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政策机制

（二十九）便利畅通农产品流通。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统筹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县域商业领域发展，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做实做细项目库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

（三十一）强化金融服务。指导银行机构因地制宜创新推广信贷产品，支持银行机构强化金融服务创新，满足促进农村生产、消

费的合理金融需求。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完善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为涉农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服务。（市金融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二）强化指导考核。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